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95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95%股权事项,收购定价公允，收购符合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子公司销售业务。

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子公司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95%股权的事项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毅龙：_____

田　进：_____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